

112學年度實驗教育三法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K-12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 一 實驗教育發展歷程
- 二 實驗教育法令突破
- 三 實驗教育推動成果
- 四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特定教育理念
- 五 完善實驗教育支持暨品質維持系統

一、實驗教育發展歷程

萌芽期



茁壯期



發展期

88年

- 國民教育法修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取得法源。
- 教育基本法公布，鼓勵私人興學、保障學習者受教權，及確立教育實驗之法源

103年
11月

實驗教育三法公布，
實驗教育成為現行
教育體制之一環

107年
1月

107.01.31 總統
公布實驗教育三
法修正案



二、實驗教育法令突破(1/3)

103年11月底公布實驗教育三法，實驗教育成為現行教育體制之一環。施行後，教學現場陸續反映以下問題：

學校型態

- 實驗教育之特定教育理念應予明確。
- 實驗教育之學生總人數限制應予提高；公立學校實驗教育之比率上限應予放寬。
- 機構轉型學校型態其場地用途別及建築物應給予彈性。
- 實驗學校校長任期與計畫期程應予彈性。

公辦民營

- 適用對象應延伸至高中。
- 受託學校經費運用應給予彈性。
- 教師校長權利義務及權益應明確。

非學校型態

- 高中無學籍實驗教育學生，各項依法令所定之受教權益、福利應予保障。
- 因實驗類型之不同，應賦予審議會有分組審議之機制，另組成委員人數上限應可調整。
- 實驗教育仍應落實行政減量

為回應教學現場及社會多元需求，本部研修實驗教育三法，並於107年1月31日經總統公布。



彈性鬆綁



多元創新



友善協助

二、實驗教育法令突破(2/3)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業於110年12月22日修正公布，修正重點如下：

第4條 第2項

新增人事費編列基準

有關人事費，教師部分應以專任教師適用之基準編列之。

第6條 第1項

申請程序新增但書

確保原住民重點學校於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程序，得兼顧原住民公民之決策權，並保障家長教育選擇權益。

第6條 第2項

新增申請人專案評估機制

增列由申請人進行專案評估之機制，以明確界定係由申請人進行專案評估及舉行公聽會，落實辦理實驗教育委託私人雙軌制度。

二、實驗教育法令突破(3/3)



110學年度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新制度



增訂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27條之1規定，自110學年度起開放實驗教育機構招收外國學生，擬訂招收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計畫，於每年11月30日前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招生。

本部自110學年度起試辦參與機構之實驗教育人員使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提供專業增能之機會。



三、實驗教育推動成果 (1/2)



- 為保障家長及學生教育選擇權及促進教育多元化發展，103年11月底實驗教育三法公布後，我國參與實驗教育人數逐步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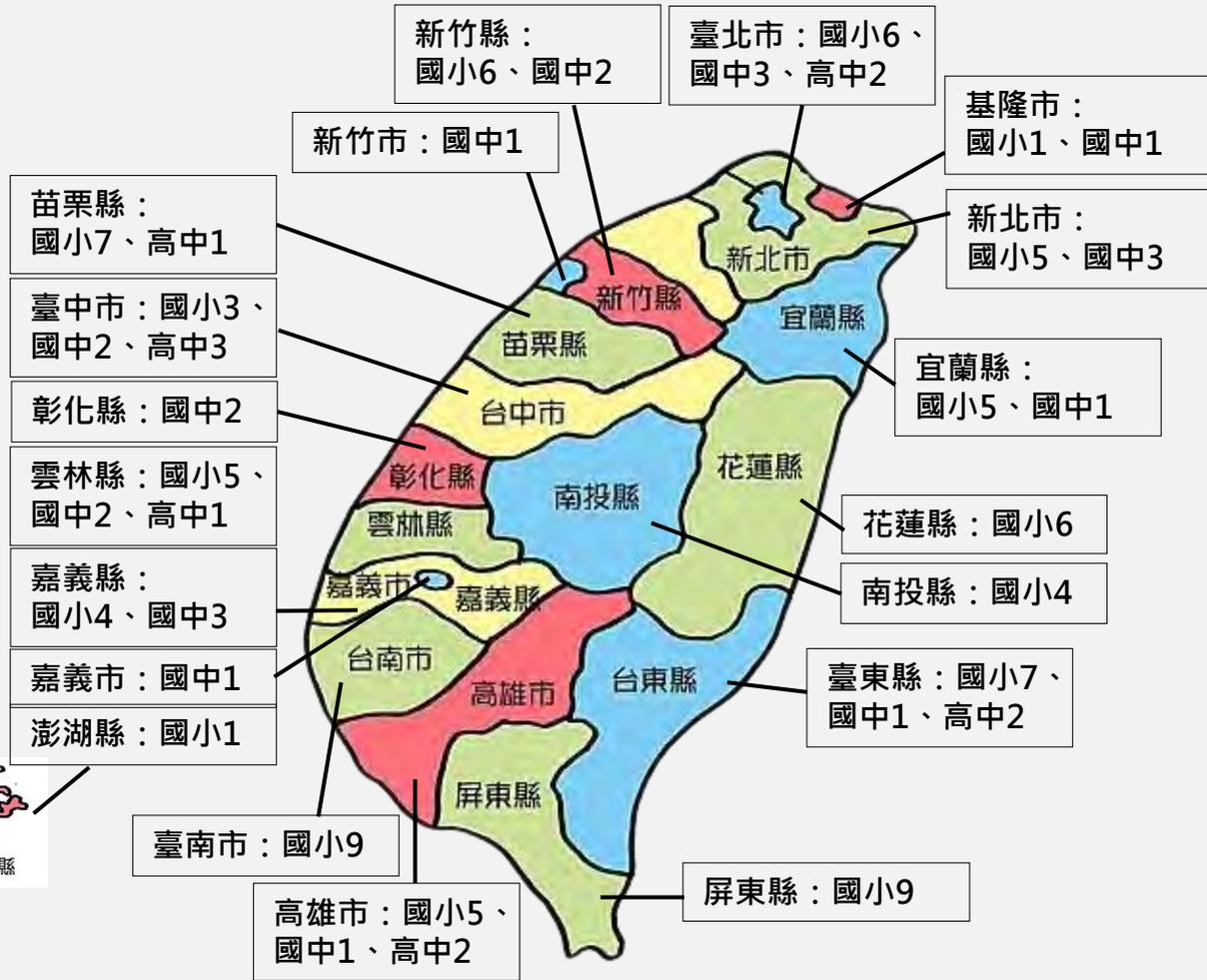
學年度	學校型態		委託私人		非學校型態
	校數	學生數	校數	學生數	學生數
103	0	0	3	1,186	2,823
104	8	277	3	1,357	3,697
105	35	2,764	5	1,620	4,985
106	53	5,139	9	1,887	5,598
107	64	6,244	10	1,940	7,282
108	79	6,949	11	2,158	8,245
109	91	8,911	13	2,378	8,744
110	99	9,418	15	2,492	9,680
111	109	10,543	15	2,544	10,609
112	117	11,504	16	2,731	11,360

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推動情形

- 發展增能賦權導向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以傳承原住民族文化，促進多元文化之理解及尊重，啟發原住民族特殊潛能，培育原住民族人才。
- 112學年度117間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中，40間為原住民族實驗學校，分別由11縣市審議通過發展太魯閣、布農、卑南、阿美、泰雅、排灣、雅美、魯凱、賽德克、鄒族民族文化為核心之主題課程。
- 教育部於各區設置原住民族課程發展協作中心(北區中心、宜花中心、臺東中心、南區中心及西區中心)，以協助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發展。

	縣市	國小	國中	高中
1	新北市	1		
2	臺中市	1	1	
3	高雄市	3	1	
4	新竹縣	4	1	
5	苗栗縣	2		
6	南投縣	3		
7	嘉義縣	1	1	
8	屏東縣	6		
9	宜蘭縣	2	1	
10	花蓮縣	6		
11	臺東縣	5		1

三、實驗教育推動成果 (2/2) – 112學年度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校數



	縣市	國小	國中	高中
1	臺北市	6	3	2
2	新北市	5	3	
3	臺中市	3	2	3
4	臺南市	9		
5	高雄市	5	1	2
6	新竹縣	6	2	
7	新竹市		1	
8	苗栗縣	7		1
9	彰化縣		2	
10	南投縣	4		
11	雲林縣	5	2	1
12	嘉義縣	4	3	
13	嘉義市		1	
14	屏東縣	9		
15	基隆市	1	1	
16	宜蘭縣	5	1	
17	花蓮縣	6		
18	臺東縣	7	1	2
19	澎湖縣	1		

四、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特定教育理念



增進學生
適性學習

機會

落實教育
選擇權

賦予辦
學彈性

實驗教育政策主軸

特定教育
理念

自主探索體驗12校

- 1 自主學習、探索體驗
- 2 實例：臺北市和平實小、嘉義市大業國中

在地主題探究16校

- 1 在地化主題課程、生態人文探究
- 2 實例：彰化縣鹿江國際中小學、澎湖合橫國小

全人素養教育24校

- 1 藝術美感、公民素養、未來領導力等全人教育
- 2 實例：臺北市博嘉實小、基隆市八堵國小、

華德福教育9校

- 1 根據史泰納人智學，強調身心靈整體發展
- 2 實例：臺中市磊川華德福實驗學校、新竹縣北平華德福實驗學校

特色混齡教學8校

- 1 蒙特梭利、耶拿教育等特色混齡教學
- 2 實例：新北市猴硐-蒙特梭利實小、苗栗縣南河國小

心靈品德教育5校

- 1 生命教育、品德教育、倫理教育
- 2 實例：雲林縣福智實中、實小、嘉義縣美林國小

原住民族教育40校

- 1 以原住民族文化為核心之主題課程
- 2 實例：花蓮縣鶴岡國小、臺東縣南王puyuma花環實小

KIST理念3校

- 1 品格力、學習力、文化力
- 2 實例：臺南市仙草國小、屏東縣富田國小

自主探
索體驗

在地主
題探究

全人素
養教育

華德福
教育

特色混
齡教學

心靈品
德教育

原住民
族教育

KIST
理念

五、完善實驗教育支持暨品質維持系統 (1/2)



建置陪伴與輔導實驗學校系統

- 成立實驗教育推動中心
- 實地陪伴實驗學校辦理計畫
- 編撰並更新實驗教育作業手冊
- 建立並更新實驗教育審議人才資料庫

強化實驗教育工作者培力系統

- 寒、暑期實驗教育師資培訓
- 實驗教育新手村
- 實驗教育工作者培育專案

推廣實驗教育創新理念

- 分享實驗教育成果：實驗教育論壇、嘉年華、推廣講座及工作坊
- 參與國際實驗教育活動與交流：國際研討會、國際工作坊
- 架設實驗教育網路平臺：實驗教育數位課程

五、完善實驗教育支持暨品質維持系統 (2/2)



給予實驗教育經費補助

- 修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實驗教育要點」，提高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實驗教育機構之補助額度
- 於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推動實驗教育項目中，納入實驗教育團體及在家自學個人之訪視輔導經費
- 與原民會分攤經費，補助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

實驗教育推動成果評估及後設分析研究

- 拍攝實驗學校紀錄片
- 出版實驗教育成果
 - 成功案例影音文字紀錄
 - 輔導模式紀錄
 - 學術研究產出
- 實驗教育推動成果評估及後設分析

建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發展系統

- 成立各區原住民族課程發展協作中心(宜花中心、臺東中心、北區中心、南區中心、西區中心共5間)
 - 課程發展陪伴
 - 教師專業發展
 - 教材研發
- 原住民族實驗教育成果展
 - 研討會及成果展
 - 專題影片



簡報結束